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
補充及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及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計劃。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補充及澄清以下有關計劃條款之資料：

計劃運作

本公司謹此澄清，此標題下之章節應作如下修訂或補充：

挑選獲選僱員

為達致計劃之目的及目標，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加計劃，並釐定可供購買、認購及／或分配獎勵股份之參考獎勵款項。董事會認為，向有關僱員授予股份可在實質上嘉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激勵彼等以留任或加入本集團。然而，於獲選前，僱員一概無權參加計劃。

受託人購買獎勵股份

於挑選獲選僱員及釐定用於購買、認購及／或分配將授出的獎勵股份之參考獎勵款項後，全體獲選僱員之參考獎勵款項總額應減去有關退還股份之價值(「**參考獎勵款項扣減額**」)，有關價值按股份於有關參考日期之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

經考慮計劃規則項下之規定後，董事會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向受託人支付一筆款項(「**參考金額**」)，參考金額等於：

- (i) 授予全體獲選僱員之參考獎勵款項總額；減
- (ii) 參考獎勵款項扣減額；加
- (iii) 有關購買及／或認購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以參考金額完成購買及／或認購有關獎勵股份所需之有關其他必要開支)。

受託人收取參考金額後，須將該款項用於在市場內購買現有股份及／或認購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以獲得獎勵股份。

發行新獎勵股份及股份獎勵授權

倘任何獎勵股份根據可用股份獎勵授權以新股份形式將予配發及發行，則董事會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以本公司之資源向受託人轉讓一筆款項作為新獎勵股份之認購金額，金額等同於將配發及發行的新獎勵股份之面值，並安排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而受託人應以信託形式代有關獲選僱員持有新獎勵股份。待獲選僱員按董事會指示達成董事會於獎勵時所訂明之全部歸屬條件，且有權獲授獎勵股份時，受託人應將有關獎勵股份轉讓予該名獲選僱員。本公司於發行新獎勵股份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歸屬

本公司謹此澄清，此標題下的一節應修訂或補充如下：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與獎勵股份相關的任何歸屬條款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達成表現目標。在達成或滿足由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條款及條件(如有)且並無任何獎勵根據計劃規則部分或全部失效的情況下，由受託人於信託持有的可送交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在參考日期的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歸屬於相關獲選僱員。獎勵股份歸屬的前提條件是獲選僱員在各相關歸屬日期之前及當日仍為本集團僱員以及相關獲選僱員已簽署有關文件以令受託人向其轉讓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生效。

計劃限額

本公司謹此澄清，此標題下的一節應修訂或補充如下：

若進一步授出獎勵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則未經股東批准，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在本公司的一個財政年度內可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向一名獲選僱員授出的全部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無論歸屬與否)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2.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本公司謹此澄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中此標題下的章節應修訂或補充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已發行股份數目3%的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有關特別授權將在下列最早時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項下之授權。在股東於股

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授權後，本公司擬於任何可用一般授權前首先使用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倘特別授權已用盡或屆滿，本公司隨後可能考慮根據任何可用一般授權授出獎勵，惟始終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尋求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作為獎勵股份的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本公司就該等公告及本公告提供、修訂或補充的若干釋義如下：

「獎勵」	指	根據計劃授予獲選僱員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授予獲選僱員之股份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
「除外僱員」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律及規例，不得根據計劃之條款結算參考金額及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退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不包括該僱員屬必須或權宜之任何僱員
「參考獎勵款項」	指	該款項乃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不時釐定以用於購買、認購及／或分配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及「參考獎勵款項」指有關獲選僱員的任何相關款項
「退還股份」	指	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歸屬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予以沒收的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或被視為退還股份的相關股份，或任何退還股份的相關收入
「計劃規則」	指	不時之計劃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或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或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
「特別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已發行股份最多3%之新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指定之相關期間作出獎勵之特別授權
「信託期」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當日止的期間，即： (a)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六日，即採納日期起計10年屆滿當日；或 (b) 發出本公司清盤令或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決議案當日（旨在進行將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一間繼任公司的兼併或重組及之後進行相關兼併或重組者除外）；或 (c) 本公司可能通知計劃將予終止當日

除以上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陳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及葉志威先生。